

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三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固定津贴，每人每年 5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、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；

2、除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，其余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三）薪酬构成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。

1、基本薪酬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，按月发放；

2、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；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考核，具体按照公司另外制定的激励方案执行。

上述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基本薪酬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，按月发放；

（二）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；

（三）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考核，具体按照公司另外制定的激励方案执行。

上述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